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辦法

104年12月22日104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29日105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2月17日108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1月11日109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2月24日110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9月6日111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9月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2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、「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、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、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、「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」等暨其他相關規定，並斟酌實際情形，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就學費用(教育部相關法規用語)：依現有法規之就學費用於本校指學分費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：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依特殊教育法經中央主管機關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，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- 三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四、原住民學生：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，戶籍資料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。
- 五、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：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六、軍公教遺族：軍公教人員因作戰、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，其婚生子女、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，依法領受撫卹金者。
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，指陸、海、空軍現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及政府機關、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。
- 七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：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者。
- 八、現役軍人子女：指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。

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之學生，應依本校各校區行事曆所規定時間內，填寫減免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，向學生事務組或各地區教學輔導處辦理申請手續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減免，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，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減免：
一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，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、雙主修之學分費。

第六條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撤銷學籍者，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，不予追繳。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不得重複減免。已取得專科以上之學位，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；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
第七條 軍公教遺族辦理就學費用之減免申請，應檢附國防部、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等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證後歸還)，其證明文件內須註明遺族學生之姓名，及學生本人身分證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軍公教遺族辦理就學費用之減免申請，核准後無需每學期再申請。

第七條之一 因作戰或因公死亡，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者，減免全額學分費。

因病或意外死亡，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者，減免二分之一學分費。

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就學者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，得予減免學分費。

第八條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辦理學分費用之減免申請，應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(正本驗證後歸還)及影本，其證明文件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。
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，需每學期在所規定期限內辦理；其減免標準如下：

一、低收入戶學生：免除全部學分費。

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：減免學分費十分之六。

第九條 原住民學生辦理學分費之減免申請，應檢附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、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正本(正本驗證後歸還)及影本等證明文件，其證明文件內須註明原住民學生之姓名。

原住民學生，需每學期在所規定期限內辦理；其減免標準如下：

一、二技：減免十分之九學分費(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壹萬伍仟捌佰元)。

二、二專：減免十分之九學分費(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壹萬零參佰元)。

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辦理學分費之減免申請，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、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證明文件、三個月內戳記之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驗證後歸還)等證明文件。

學生若未與配偶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戶者，需補足配偶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戶籍謄本。

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需每學期在所規定期限內，辦理減免學分費。

第十條之一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前項家庭所得總額，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；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生未婚者：

(一)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(二)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二、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三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第十條之二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學分費減免基準如下：

一、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：減免全部學分費。

二、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：減免十分之七學分費。

三、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：減免十分之四學分費。

第十一條 現役軍人子女之學生，辦理學分費用之減免申請應檢附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；家長應徵召服現役者，應有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出具之在營服役證明及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紀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紀事)。需每學期在所規定期限內辦理；其減免標準為減免學分費十分之三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學分費不予減免；已減免者，應追繳之，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一、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。

二、重複申請。

三、所繳驗證件虛偽不實。

四、冒名頂替。

五、以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者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